

平阳县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2018 第 90 号

关于平阳县中医院迁扩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平阳县中医院迁扩建工程项目。
- 2、项目用地位置：平阳县鳌江镇三大厂村、旺厂村。
- 3、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文件名称：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以平政发〔2018〕94 号批准《关于平阳县 2017 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6.7289 公顷，其中：征收三大厂村集体土地 3.0372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17〕244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 序号 | 被征地村 | 地类 | 面积（公顷） | 区片级别 |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 补偿金额 (万元) |
|----|------|------|--------|------|-----------------|--------------|
| 1 | 三大厂村 | 耕地 | 2.7517 | 一类 | 93 | 255.9081 |
| 2 | 三大厂村 | 农村道路 | 0.0244 | 一类 | 93 | 2.2692 |
| 3 | 三大厂村 | 建设用地 | 0.2611 | 一类 | 93 | 24.2832 |
| 合计 | | | 3.0372 | | | 282.4596 |

2、青苗补偿费：4.9531 万元。

3、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 287.4127 万元。

4、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5、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106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

2、留地安置指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 3302.04 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作出《关于平阳县 2017 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平政发〔2018〕94 号）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周明亮 联系电话：58120861

联系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平阳大厦二十层 2017 室。



平阳县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2018 第 91 号

关于平阳县中医院迁扩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平阳县中医院迁扩建工程项目。
- 2、项目用地位置：平阳县鳌江镇三大厂村、旺厂村。
- 3、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文件名称：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以平政发〔2018〕94 号批准《关于平阳县 2017 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6.7289 公顷，其中：征收旺厂村集体土地 3.6917 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17〕244 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 序号 | 被征地村 | 地类 | 面积（公顷） | 区片级别 |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 补偿金额 （万元） |
|----|------|------|--------|------|-----------------|--------------|
| 1 | 旺厂村 | 耕地 | 3.3816 | 一类 | 93 | 314.4888 |
| 2 | 旺厂村 | 农村道路 | 0.1154 | 一类 | 93 | 10.7322 |
| 3 | 旺厂村 | 沟渠 | 0.0133 | 一类 | 93 | 1.2369 |
| 4 | 旺厂村 | 建设用地 | 0.1814 | 一类 | 93 | 16.8702 |
| 合计 | | | 3.6917 | | | 343.3281 |

2、青苗补偿费：6.0869 万元。

3、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 349.4150 万元。

4、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5、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132 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

2、留地安置指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 4057.92 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平阳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作出《关于平阳县 2017 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平政发〔2018〕94 号）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周明亮 联系电话：58120861

联系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平阳大厦二十层 2017 室。

